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759號

聲請人 蕭京娥

相對人 永有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相對人 葉輝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陸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三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3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475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3年5月21日	23,4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	未記載	
002	113年5月21日	25,0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	未記載	
003	113年5月21日	25,000,000元	115年5月20日	115年5月20日	未記載	

04 附註：

-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聲請。  
07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